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664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劉威彥

許貴添

被告 蔡緒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,2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566元自民國115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3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,2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兩造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至115年2月2日止共積欠信用卡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6,206元（本金119,566元、利息6,640元）未清償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轉呆戶欠繳明細清單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雖提出答辯狀辯稱因經濟困窘、無力負擔債務，已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

01 程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惟查，被告之更生程序尚在  
02 調查中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且債務人資力是否充足要與債  
03 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無涉，此至多僅為債權人現實上能否取償  
04 之問題，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對抗原告本件請求，難認可  
05 採。是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  
06 告請求如主文所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  
08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  
09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  
11 件訴訟費用額為1,3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 
14 法 官 蔡寶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 
20 書記官 黃品瑄